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1642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
商 标

凯迪  
KAIDI

申 请 人 台州市凯迪水暖件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街

代理机构 台州正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非包装用塑料膜